

股票代碼：6213
股票代碼：R13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聲 明 書	3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6~7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12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四) 母 子 公 司 間 已 沖 銷 之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17		三、
(五)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0		四、六
(六) 關 係 人 交 易	30~31		五、
(七) 質 抵 押 資 產	32		六、
(八)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		七、
(九)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一) 其 他	32~34		三、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38~39		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40		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5~36、41		三、
(十三)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6~37		四、
十、推 定 從 屬 公 司 相 關 資 訊	-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 海 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民國九十三年度則僅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且個別子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其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予以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五)	\$ 473,945	7	\$ 347,373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545,544	8	\$ 567,436	10
1120	應收票據	190,159	3	337,735	5	2120	應付票據	177,885	2	322,733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943,658	27	1,854,751	31	2140	應付帳款	2,296,455	33	1,486,291	2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六及二十)	3,321	-	10,774	-	2170	應付費用	94,589	1	75,514	1
1160	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十一)	22,818	-	64,192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十一)	54,000	1	168,662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38,533	2	41,85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2,305	2	257,060	4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115,892	16	702,316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30,778	47	2,877,696	4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274,226	4	199,288	3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二)	194,046	3	160,42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62,552	59	3,558,288	59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658,000	9	562,526	9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八)					2888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434	-	1,712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36,519	1	2XXX	負債合計	4,183,258	59	3,602,354	60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淨額	10,778	-	34,127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778	-	70,646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四年額定 248,000 仟股，發行 191,465 仟股；九十三年額定 184,000 仟股，發行 151,797 仟股	1,914,654	27	1,517,966	25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438,632	6	345,794	6
	成 本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65	-	133	-
1501	土 地	253,716	3	253,716	4	3230	法定盈餘公積	82,784	1	42,39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67,631	7	380,10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168	2	51,666	1
1531	機器設備	1,792,661	25	1,455,239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730	4	411,364	7
1571	生財器具	112,825	2	19,523	1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5,566)	-	(52,100)	(1)
1551	運輸設備	22,107	-	21,78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84	-	(49,068)	(1)
1681	其他設備	194,451	3	260,037	4	3510	庫藏股票－94 仟股	-	-	(1,141)	-
15X1	成本合計	2,843,391	40	2,390,402	4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804,251	40	2,267,005	38
15X9	累積折舊	(498,302)	(7)	(441,871)	(7)	3610	少數股權	73,422	1	153,098	2
1670	預付設備款	222,899	3	376,202	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77,673	41	2,420,103	4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67,988	36	2,324,733	3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60,931	100	\$ 6,022,457	1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十八及二十一)										
1820	存出保證金	111,175	1	4,752	-						
1890	合併借項	53,733	1	-	-						
1810	待處理資產－淨額	48,263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718	1	25,437	-						
1880	其 他	58,724	1	38,60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9,613	5	68,790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60,931	100	\$ 6,022,4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	\$7,332,108	102	\$5,811,514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9,805</u>	<u>2</u>	<u>112,670</u>	<u>2</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7,162,303	100	5,698,844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七）	<u>6,230,033</u>	<u>87</u>	<u>4,631,574</u>	<u>81</u>	
5910	銷貨毛利	932,270	13	1,067,270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u>555,788</u>	<u>8</u>	<u>493,957</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376,482</u>	<u>5</u>	<u>573,31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5,064	-	3,138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777	-	-	-	
7220	下腳收入	23,261	-	25,853	1	
7480	其 他（附註二）	<u>35,707</u>	<u>1</u>	<u>23,569</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合計	<u>66,809</u>	<u>1</u>	<u>52,56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九）	89,160	1	46,026	1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247	-	4,950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72,14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60	出售有價證券損失	\$ 35,857	1	\$ -	-
7880	其 他	<u>30,807</u>	-	<u>29,177</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56,071</u>	<u>2</u>	<u>152,296</u>	<u>3</u>
7900	稅前利益	287,220	4	473,577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8,664</u>)	-	(<u>10,175</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68,556</u>	<u>4</u>	<u>\$ 463,402</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71,064	4	\$ 403,927	7
9602	少數股權	(<u>2,508</u>)	-	<u>59,475</u>	<u>1</u>
		<u>\$ 268,556</u>	<u>4</u>	<u>\$ 463,402</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1.52</u>	<u>\$ 1.52</u>	<u>\$ 2.80</u>	<u>\$ 2.7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5</u>	<u>\$ 1.45</u>	<u>\$ 2.62</u>	<u>\$ 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 行 股 本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合 計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附 註 二)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2,531	\$ 1,025,306	\$ 82,577	\$ 27,565	\$ 48,450	\$ 173,859	\$ 249,874	(\$ 46,315)	(\$ 5,351)	(\$ 1,141)	\$ 1,304,950	\$ 106,674	\$ 1,411,624
現金增資—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	100,000	80,000	-	-	-	-	-	-	-	180,000	-	180,000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26	-	(14,826)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16	(3,216)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067	10,675	-	-	-	(10,675)	(10,675)	-	-	-	(2,667)	-	(2,667)
董監事酬勞	-	-	-	-	-	(2,667)	(2,667)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1.1 元	12,379	123,785	-	-	-	(123,785)	(123,785)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0.1 元	-	-	-	-	-	(11,253)	(11,253)	-	-	-	(11,253)	-	(11,253)
分配後餘額	125,977	1,259,766	162,577	42,391	51,666	7,437	101,494	(46,315)	(5,351)	(1,141)	1,471,030	106,674	1,577,704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820	258,200	183,350	-	-	-	-	-	-	-	441,550	-	441,55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6,688)	-	-	(6,688)	-	(6,688)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903	-	-	903	-	903
按權益法認列之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3,717)	-	(43,717)	(13,051)	(56,768)
九十三年度合併純益	-	-	-	-	-	403,927	403,927	-	-	-	403,927	59,475	463,402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797	1,517,966	345,927	42,391	51,666	411,364	505,421	(52,100)	(49,068)	(1,141)	2,267,005	153,098	2,420,103
現金增資—九十四年八月三日	8,000	80,000	36,000	-	-	-	-	-	-	-	116,000	-	116,00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393	-	(40,39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502	(49,502)	-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513)	(2,513)	-	-	-	(2,513)	-	(2,513)
員工紅利—股票	2,261	22,610	-	-	-	(22,610)	(22,610)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6,281)	(6,281)	-	-	-	(6,281)	-	(6,281)
股東紅利—現金 0.57 元	-	-	-	-	-	(91,914)	(91,914)	-	-	-	(91,914)	-	(91,914)
股東紅利—股票 1.18 元	19,148	191,485	-	-	-	(191,485)	(191,485)	-	-	-	-	-	-
分配後餘額	181,206	1,812,061	381,927	82,784	101,168	6,666	190,618	(52,100)	(49,068)	(1,141)	2,282,297	153,098	2,435,395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319	81,393	56,838	-	-	-	-	-	-	-	138,231	-	138,231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本	2,120	21,200	-	-	-	-	-	-	-	-	21,200	-	21,2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94 仟股	-	-	(68)	-	-	-	-	-	-	1,141	1,073	-	1,073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	-	-	78,840	78,840
九十四年取得子公司 30% 少數股權—ESIC	-	-	-	-	-	-	-	-	-	-	-	(155,835)	(155,835)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32,859	-	-	32,859	-	32,859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3,675	-	-	3,675	-	3,675
按權益法認列之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3,852	-	53,852	(173)	53,679
九十四年度合併純益	-	-	-	-	-	271,064	271,064	-	-	-	271,064	(2,508)	268,55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645	\$ 1,914,654	\$ 438,697	\$ 82,784	\$ 101,168	\$ 277,730	\$ 461,682	(\$ 15,566)	\$ 4,784	\$ -	\$ 2,804,251	\$ 73,422	\$ 2,877,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68,556	\$ 463,402
遞延所得稅	(6,186)	(16,228)
折舊及攤銷	200,935	157,852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717	2,050
提列備抵呆帳	64,903	7,623
出售有價證券損失	35,857	-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5,033)	(32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7	4,950
存貨跌價損失	3,559	7,581
利息補償金	1,856	958
其他	(1,211)	3,095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47,576	(242,4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561
應收帳款	(148,777)	(906,9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53	102,1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674)	(1,524)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	-	126
存貨	(417,135)	(222,062)
其他流動資產	(91,032)	48,581
應付票據	(144,848)	(49,721)
應付帳款	810,164	621,321
應付費用	19,075	(110,124)
其他流動負債	(94,475)	214,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5,527</u>	<u>96,3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少數股權	(155,835)	-
長期投資增加	(7,336)	(12,684)
質押定存單減少	41,374	49,5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4,542)	4,051
購置固定資產	(573,593)	(723,4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588	6,020
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36,123	\$ -
其他資產增加	(81,793)	(13,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2,847)</u>	<u>(690,18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1,892)	277,461
發行公司債	200,000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98,000	224,000
償還長期負債	(1,247,188)	(311,20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46	(4,212)
現金增資	116,000	180,000
支付員工紅利	(2,513)	-
支付董監事酬勞	(6,281)	(2,667)
支付現金股利	(91,914)	(12,594)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本	21,200	-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73	-
少數股權增加	<u>78,84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571</u>	<u>850,786</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40,194</u>	<u>-</u>
匯率影響數	<u>88,127</u>	<u>(9,555)</u>
現金淨增加	126,572	247,437
年初現金餘額	<u>347,373</u>	<u>99,936</u>
年底現金餘額	<u>\$ 473,945</u>	<u>\$ 347,3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7,263</u>	<u>\$ 86,017</u>
支付所得稅	<u>\$ 37,253</u>	<u>\$ 15,17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54,000</u>	<u>\$ 168,662</u>
外幣長期投資之換算調整數	<u>\$ 53,852</u>	<u>\$ 43,717</u>
固定資產轉列待處理資產	<u>\$ 56,232</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u>\$ 137,100</u>	<u>\$ 440,9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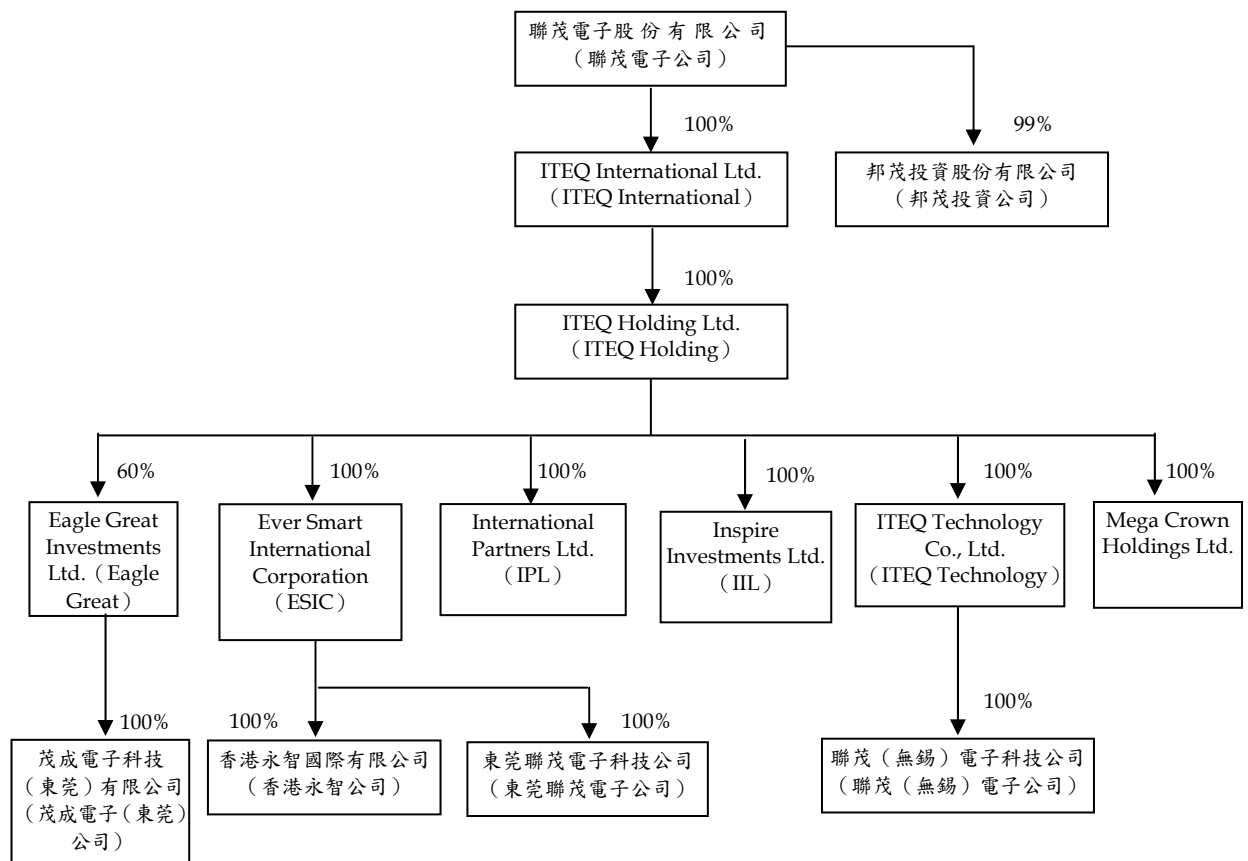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原透過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ESIC，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設於薩摩亞)、香港永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永智公司，設於香港) 及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聯茂電子公司，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

自九十三年三月起，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變更投資架構，改由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International，設於薩摩亞，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 ITEQ Holding Ltd. (ITEQ Holding，設於英屬開曼群島，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再轉投資 ESIC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原持股 70%，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250 仟元透過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30% 股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 100%)、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EQ Technology，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 及 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IIL，設立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Eagle Great，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 6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 (ESIC 持股 100%) 及東莞聯茂電子公司 (ESIC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再轉投資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聯茂(無錫)電子公司，設立於大陸無錫地

區，ITEQ Technology 持股 100%)；Eagle Great 再轉投資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Eagle Great 持股 100%)，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ESIC、ITEQ Technology 及 Eagle Great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IPL、IIL 及香港永智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東莞聯茂電子公司、聯茂(無錫)電子公司及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073 人及 1,52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產生變動。

編入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邦茂投資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IL、IPL、ITEQ Technology、ESIC、Eagle Great、Mega Crown Holdings Ltd.、香港永智公司、東莞聯茂電子公司、茂成電子（東莞）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之帳目。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將直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列入編製個體，除邦茂投資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因是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共計十三家（參閱附註一），其財務報表均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應收款項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

且本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同出售，於移轉時將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之應收帳款除列；若本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外，並依據存貨庫齡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長期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計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年度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合併借項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超過購買日子公司有形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土地使用權

自取得日起按三十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含待處理資產）評估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止，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公司債轉換時，將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及相關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一併轉銷，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二年）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合併轉投資公司因當地（香港、中國大陸）所得稅法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依香港現行稅法規定，凡在香港經營之任何企業，其課稅所得之計算，以該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取自香港全部利潤做為計算課稅之基礎。

依目前大陸現行稅法規定，外資企業採用二免三減半政策（前二年免稅，後三年減免一半稅負）。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子公司依記帳貨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子公司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以外幣表達。為配合合併報表之編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依下列原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

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折溢價於合約期間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發行或購買外幣選擇權，於訂約日將收付之權利金列為負債或資產，並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發行非避險性質之外幣選擇權，於資產負債日按公平價值予以評估，因而產生之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於簽約日僅作備忘記錄。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當期結算應收或應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之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四、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名稱	沖銷科目	金額	交易對象
<u>九十四年度</u>			
聯茂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160)	ITEQ International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713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International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3,305,043)	ITEQ International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483	ITEQ International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713)	聯茂電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60	聯茂電子公司
	銷貨收入	3,305,043	聯茂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83)	聯茂電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公司名稱	沖銷科目	金額	交易對象
<u>九十三年度</u>			
聯茂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7,253)	ITEQ International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930	ITEQ International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823,669)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International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930)	聯茂電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253	聯茂電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23,669	聯茂電子公司

五 現 金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421	\$ 359
支票存款	6,274	2,630
定期存款	48,250	100,000
活期存款	56,976	59,972
外幣存款	<u>362,024</u>	<u>184,412</u>
	<u>\$473,945</u>	<u>\$347,373</u>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九十四年7,447仟人民幣；九十二年15,542仟人民幣)	\$ 30,314	\$ 59,547
中國大陸(2,795仟美元)	91,804	-
中國大陸(4仟港幣)	20	-
香港(九十四年2,770仟美元；九十二年25仟美元)	11,738	786
香港(九十四年2仟港幣；九十三年205仟港幣)	66	837
義大利—維若納(九十四年143仟歐元；九十二年53仟歐元)	<u>5,573</u>	<u>2,313</u>
	<u>\$139,515</u>	<u>\$ 63,483</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關係人	\$ 2,018,139	\$ 1,869,362
備抵呆帳	(74,481)	(9,578)
備抵銷貨折讓	-	(5,033)
	<u>1,943,658</u>	<u>1,854,751</u>
關 係 人	<u>3,321</u>	<u>10,774</u>
淨 額	<u>\$ 1,946,979</u>	<u>\$ 1,865,525</u>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售 讓 對 象	年利率(%)	出 售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底保留款餘 額(帳列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	約 定 額 度 (可循環使用)
<u>九十四年底</u>					
大眾銀行	2.54-4.6	\$ 204,484	\$ 166,304	\$ 38,180	\$ 323,832
中國信託	5.08	116,679	116,679	-	165,940
台新銀行	1.84-4.05	908,345	908,345	-	679,690
優必達公司	2.52-4.8	251,892	177,992	73,900	265,50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4.82	<u>52,771</u>	<u>51,281</u>	<u>1,490</u>	<u>98,550</u>
		<u>\$ 1,534,171</u>	<u>\$ 1,420,601</u>	<u>\$ 113,570</u>	<u>\$ 1,533,516</u>
<u>九十三年底</u>					
台新銀行	1.8-2.9	<u>\$ 133,182</u>	<u>\$ 119,664</u>	<u>\$ 13,518</u>	<u>\$ 498,000</u>

七 存貨－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518,641	\$ 342,156
在 製 品	60,389	57,665
原 物 料	<u>552,921</u>	<u>314,995</u>
	1,131,951	714,81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6,059</u>)	(<u>12,500</u>)
淨 額	<u>\$ 1,115,892</u>	<u>\$ 702,316</u>

八、長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按權益法計價				
邦茂投資	\$ -	-	\$ 36,519	99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	-	-	31
小 計	-	-	36,519	
按成本法計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利碟科技	13,143	-	13,143	-
立敦科技	5,031	-	5,000	-
佳鼎科技	24	-	49,725	1
佳邦科技	4	-	-	-
	18,202		67,86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7,336	18	-	-
隴邦科技	500	10	500	10
邦英生物科技	283	5	1,000	5
普羅米數位科技	22	1	500	1
擎邦國際	1	-	-	-
邦利國際科技	-	2	-	2
	8,142		2,000	
基 金				
Topworth	-		12,684	
	26,344		82,552	
備抵跌價損失	(15,566)		(48,425)	
小 計	10,778		34,127	
	\$ 10,778		\$ 70,646	

按成本法計價之上市（櫃）公司，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2,636 仟元及 19,443 仟元。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投資除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已清算完結) 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業已降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外，其餘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被投資公司：		
邦茂投資	\$ -	\$ 99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u>247</u>)	(<u>5,049</u>)
	(<u>\$ 247</u>)	(<u>\$ 4,950</u>)

九、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房屋及建築	\$ 43,390	\$ 28,468
機器設備	334,887	296,493
生財器具	14,350	9,420
運輸設備	6,563	7,020
其他設備	<u>99,112</u>	<u>100,470</u>
	<u>\$498,302</u>	<u>\$441,871</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80 仟元及 3,807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96% 及 4.81%。

十、其他資產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一)	\$111,175	\$ 4,752
合併借項	53,733	-
待處理資產—淨額	48,2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47,718	25,437
土地使用權	24,634	13,967
遞延費用	11,442	7,351
維修物料	11,112	9,116
電腦軟體	5,316	4,736
其他	<u>6,220</u>	<u>3,431</u>
	<u>\$319,613</u>	<u>\$ 68,790</u>

合併借項係本公司取得 ESIC 百分之三十股權 及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Eagle Great 之機器設備帳面價值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8,00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三十年攤銷；聯茂（無錫）電子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五十年攤銷。

士 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款項－九十四 年年利率 5.15-5.62%；九十三 年年利率 1.79-4.01%	\$ 74,513	\$182,776
抵押借款－九十四年年利率 3.38-4.99%；九十三年 2-5.84%	174,105	244,660
信用借款－九十四年年利率 1.97-5.48%；九十三年 1.7-2%	<u>296,926</u>	<u>140,000</u>
	<u>\$545,544</u>	<u>\$567,436</u>

本公司取得銀行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分別為 2,353,050 仟元及 2,371,550 仟元，其中九十四年度與關係人 IPL 及 IIL 共同取得之額度分別為 968,090 仟元及 880,380 仟元；九十三年度與關係人 IPL 及 IIL 共同取得之額度分別為 409,059 仟元及 301,245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801,701 仟元及 1,044,247 仟元。

士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100,000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	60,100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9,500	-
利息補償金	<u>1,046</u>	<u>320</u>
	224,046	160,4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30,000</u>)	-
	<u>\$194,046</u>	<u>\$160,420</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

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交通銀行保證還本付息。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9.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3.80%。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面額 496,5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9,189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再乘以 101~110%之轉換溢價率計算。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5.34%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面額 80,5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業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675 仟股。

三、長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四年 2.87%；九十三年 3.45-3.96%	\$650,000	\$507,188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四年 2.80%；九十三年 2.64-3.33%	<u>32,000</u>	<u>224,000</u>
	682,000	731,18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4,000</u>)	(<u>168,662</u>)
	<u>\$658,000</u>	<u>\$562,526</u>

上述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九十九年一月償清。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台新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2,000,000 仟元，其中包含(1)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700,000 仟元、(2)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1,300,000 仟元及(3)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保證（公司債發行保證）額度 110,000 仟元（第(2)項及第(3)項共用 1,300,000 仟元額度）。惟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台新銀行等協議取消第(2)項及第(3)項額度。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動撥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65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於九十四年度應不得高於 200%，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

本公司與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Ltd.及 ITEQ Holding Ltd.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共同與台新銀行等十三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3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數額之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其中 ITEQ International Ltd.及 ITEQ Holding Ltd.可使用之最大額度均為美金 25,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動用該項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資產）於九十四年度應不得高於 200%，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700,000 仟元。

四、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為 3,969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金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員工退休基金之變動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退休基金		
年初餘額	\$ 22,261	\$ 14,922
本年度提撥	5,286	7,123
本年度孳息	<u>370</u>	<u>216</u>
年底餘額	<u>\$ 27,917</u>	<u>\$ 22,261</u>

(二) 淨退休金成本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服務成本	\$ 3,858	\$ 7,166
利息成本	636	52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60)	(567)
攤銷與遞延數	(175)	186
縮減或清償影響數	<u>(84)</u>	<u>-</u>
淨退休金成本	<u>\$ 3,275</u>	<u>\$ 7,311</u>

(三)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88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3,284</u>	<u>12,076</u>
累積給付義務	13,284	12,96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952</u>	<u>6,601</u>
預計給付義務	19,236	19,5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7,917)</u>	<u>(22,261)</u>
提撥狀況	(8,681)	(2,70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920)	(5,12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12,846</u>	<u>9,077</u>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755)</u>	<u>\$ 1,256</u>

(四) 既得給付 \$ - \$ 1,100

(五)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25%	3.25%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茂成電子（東莞）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按中國大陸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勞動部門管理。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均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五、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惟經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如下：
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 搭配現金股利 5-50% 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五月四日決議通過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393	\$ 14,82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9,502	3,216	-	-
員工紅利－股票	22,610	10,675	-	-
員工紅利－現金	2,513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281	2,667	-	-
股東現金股利	91,914	11,253	0.57	0.1
股東股票股利	191,485	123,785	1.18	1.1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3.09 元及 1.73 元減少為 2.91 元及 1.65 元。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2,261 仟股及 1,067 仟股，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1.49% 及 1.04%。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四年八月三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及 8,000 仟股，分別以每股 18 元及 14.5 元溢價發行，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辦妥變更登記。另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計有 138,231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1,131 仟元）及 441,550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65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8,139 仟股及 25,820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

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000	\$ 10	5,000	\$10.81
本年發行	-		-	
本年行使	2,120		-	
本年沒收	-		-	
本年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u>2,880</u>		<u>5,000</u>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2,880</u>		<u>5,000</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九十四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94</u>	<u>-</u>	<u>94</u>	<u>-</u>
<u>九十三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94</u>	<u>-</u>	<u>-</u>	<u>94</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4,309	\$ 144,584	\$ -	\$ 318,893	\$ 184,260	\$ 86,172	\$ -	\$ 270,432
勞健保費用	9,736	5,103	-	14,839	13,531	5,432	-	18,963
退休金費用	4,369	4,608	-	8,977	4,470	2,841	-	7,311
其他用人費用	20,712	12,407	-	33,119	26,840	25,045	-	51,885
	<u>\$ 209,126</u>	<u>\$ 166,702</u>	<u>\$ -</u>	<u>\$ 375,828</u>	<u>\$ 229,101</u>	<u>\$ 119,490</u>	<u>\$ -</u>	<u>\$ 348,591</u>
折舊費用	<u>\$ 173,812</u>	<u>\$ 12,440</u>	<u>\$ 7,968</u>	<u>\$ 194,220</u>	<u>\$ 138,545</u>	<u>\$ 15,420</u>	<u>\$ -</u>	<u>\$ 153,965</u>
攤銷費用	<u>\$ 1,870</u>	<u>\$ 4,591</u>	<u>\$ 254</u>	<u>\$ 6,715</u>	<u>\$ 2,194</u>	<u>\$ 1,693</u>	<u>\$ -</u>	<u>\$ 3,887</u>

六、所得稅

(一) 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九十四年度及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所得稅資訊如下：

1.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66,743	\$ 103,52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8,727)	(43,336)
暫時性差異	5,002	15,407
免稅所得	(1,600)	(4,559)
投資抵減	(15,709)	(35,519)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15,709</u>	<u>\$ 35,519</u>

2.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構成項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15,709	\$ 35,519
遞延所得稅	(6,186)	(16,2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698)	(9,116)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75)</u>	<u>\$ 10,175</u>

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呆帳損失	\$ 14,108	\$ -
存貨跌價損失	3,547	3,125
未實現銷貨毛利	798	767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10	51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未實現銷貨折讓	\$ -	\$ 1,25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579)	10,832
暫收款轉列收入	(2,183)	-
投資抵減	<u>15,943</u>	<u>30,000</u>
	<u>\$ 30,644</u>	<u>\$ 46,495</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2,620	\$ -
虧損扣抵	98	-
投資抵減	<u>45,000</u>	<u>25,437</u>
	<u>\$ 47,718</u>	<u>\$ 25,437</u>

4.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	\$ 68,463	\$ 47,943	九十七
		13,000	13,000	九十八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98	98	九十九

5. 本公司新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691</u>	<u>\$ 1,415</u>
邦茂投資公司	<u>\$ 2,918</u>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u>5.80%</u>	<u>6.31%</u>
邦茂投資公司	<u>20.65%</u>	

由於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

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當年度應付所得稅，由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年及該年以後年度所產生。

7.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及邦茂投資公司截至九十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係第一年採減半徵收所得稅賦；茂成電子（東莞）公司尚未開始適用二免三減半之稅賦減免；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係第二年全額免徵所得稅賦，九十四年度東莞聯茂電子公司所得稅費用為 18,839 仟元。

五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四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本期 合併純益	\$ 271,770	\$ 271,064	178,741	<u>\$ 1.52</u>	<u>\$ 1.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507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301	226	1,691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u>1,528</u>	<u>1,146</u>	<u>5,14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本期 合併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73,599</u>	<u>\$ 272,436</u>	<u>188,079</u>	<u>\$ 1.45</u>	<u>\$ 1.45</u>
<u>九十三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本期 合併純益	\$ 414,102	\$ 403,927	147,837	<u>\$ 2.80</u>	<u>\$ 2.7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935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u>1,415</u>	<u>1,061</u>	<u>7,53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本期 合併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15,517</u>	<u>\$ 404,988</u>	<u>158,302</u>	<u>\$ 2.62</u>	<u>\$ 2.5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09 元及 2.90 元減少為 2.73 元及 2.55 元。

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源科技公司(含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為該公司總經理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普羅米數位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隴邦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邦英生物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u>全年度</u>				
1. 銷貨收入—淨額				
鴻源科技公司	\$ -	-	\$ 266,395	4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39,588	1	98,758	2
	<u>\$ 39,588</u>	<u>1</u>	<u>\$ 365,153</u>	<u>6</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2. 應收帳款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u>\$ 3,321</u>	<u>100</u>	<u>\$ 10,774</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二 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與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935,128	\$ 809,810
質押定存單	22,818	64,192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存出 保證金）	108,794	4,752
土地使用權	4,463	-

三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 509,594 仟元及 110,044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分別計 8,418 仟元及 45,172 仟元。
- (三)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東莞市三協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承租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迎賓路黃牛埔村委會田螺坑之土地及廠房，每月租金計港幣 175 仟元，並承諾資本金到位後再支付存出保證金港幣 698 仟元，租賃期間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 金融商品交易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883,609	\$ 2,883,609	\$ 2,661,437	\$ 2,661,437
長期投資	10,778	5,022	70,646	69,671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152,490	4,152,490	3,379,749	3,379,749
應付公司債	194,046	185,235	160,420	186,057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佣金、應付利息、應付設備款、應付員工紅利及其他應付款。
- 2.長期投資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帳載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4.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面額或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合約	USD\$20,500	\$ 8,413	\$ 8,513
	HKD 56,000	2,825	2,978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融 商 品	面額或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合約	EUR\$ 2,300	(\$ 1,275)	\$ -
	HKD 34,669	2,636	2,636
買入選擇權	USD 11,000	8,515	8,515
利率交換	300,000	(2,621)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利率交換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因是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至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產生美金 20,500 仟元及港幣 56,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912,337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 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及利息費用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項下。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並未產生重大利息支出。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產生兌換損失 65,846 仟元及兌換利益 9,703 仟元。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二十三。
1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九十四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804,681 仟元及 500,362 仟元，占全年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58%及 10%，已實現損益 1,785 仟元，業已沖銷。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九十四年底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金額分別為 121,190 仟元及 8,521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率分別為 2%及 0%，未實現銷貨毛利 126 仟元，業已沖銷。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底將帳面價值 24,935 仟元及 1,034 仟元之機器設備分別以 36,026 仟元及 1,100 仟元售予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產生未實現處分利益 11,091 仟元及 66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10,332 仟元，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均僅經營電子業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九 亞	十 洲	四 國	年 內	度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客戶之收入	\$ 1,399,802		\$ 5,762,501		\$		\$ 7,162,30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3,307,303</u>		<u>-</u>		<u>(3,307,303)</u>		<u>-</u>
收入合計	<u>\$ 4,707,105</u>		<u>\$ 5,762,501</u>		<u>(\$ 3,307,303)</u>		<u>\$ 7,162,303</u>
部門損益	<u>\$ 207,067</u>		<u>\$ 166,771</u>		<u>\$ 2,644</u>		\$ 376,482
公司一般收入							66,809
公司一般費用							(156,071)
稅前利益							<u>\$ 287,220</u>
可辨認資產	<u>\$ 3,885,096</u>		<u>\$ 3,165,057</u>				\$ 7,050,153
長期投資							<u>10,778</u>
資產合計							<u>\$ 7,060,931</u>

	九 亞	十 洲	三 國	年 內	度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客戶之收入	\$ 238,327		\$ 5,460,517		\$ -		\$ 5,698,8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829,061</u>		<u>-</u>		<u>(2,829,061)</u>		<u>-</u>
收入合計	<u>\$ 3,067,388</u>		<u>\$ 5,460,517</u>		<u>(\$ 2,829,061)</u>		<u>\$ 5,698,844</u>
部門損益	<u>\$ 241,101</u>		<u>\$ 334,520</u>		<u>(\$ 2,308)</u>		\$ 573,313
公司一般收入							52,560
公司一般費用							(152,296)
稅前利益							<u>\$ 473,577</u>
可辨認資產	<u>\$ 2,039,929</u>		<u>\$ 3,911,882</u>				\$ 5,951,811
長期投資							<u>70,646</u>
資產合計							<u>\$ 6,022,457</u>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銷貨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亞洲地區	\$ 5,001,793	\$ 3,332,123
歐洲地區	278,255	447,386
其他地區	<u>29,848</u>	<u>87,803</u>
	<u>\$ 5,309,896</u>	<u>\$ 3,867,312</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300	\$ 1,326,911	100	\$ 1,285,122	業已沖銷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99%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994	36,288	99	36,398	業已沖銷
	利碟科技	—	長期投資	402	13,143	-	1,557	
	立敦科技	—	長期投資	139	5,000	-	1,037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1	24	-	7	
	隴邦科技	—	長期投資	50	500	10	403	
	邦英生物科技	—	長期投資	100	283	5	283	
	普羅米數位科技	—	長期投資	2	22	1	41	
	邦利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205	-	2	-	
邦茂投資公司	股票							
	立敦科技	—	長期投資	1	31	-	6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0.4	4	-	30	
ITEQ International	股票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0.04	1	-	0.4	
ITEQ Holding	ITEQ Holding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00	39,120 仟美元	100	39,120 仟美元	
ESIC	股票							
	ESIC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	21,349 仟美元	100	21,074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300	12,528 仟美元	100	12,528 仟美元	
	IP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	960 仟美元	100	941 仟美元	
	II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	618 仟美元	100	618 仟美元	
	Eagle Great	持股 60%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0.06	3,348 仟美元	60	3,348 仟美元	
	Mega Cr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300	223 仟美元	100	223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股票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21,350 仟美元	100	21,350 仟美元	
Eagle Great	股票							
	永智國際(香港)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21 仟美元	100	21 仟美元	
Mega Crown	股票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2,593 仟美元	100	12,593 仟美元	
Mega Crown	股票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5,591 仟美元	100	5,591 仟美元	
Mega Crown	股票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長期投資		223 仟美元	18	50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仟	股	額	仟	股	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本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300	\$ 584,921	-	\$ 741,990 (註一)	-	\$ -	\$ -	\$ -	300	\$ 1,326,911
ITEQ International L	ITEQ Holding	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5,000	18,574 仟美元	-	20,546 仟美元 (註二)	-	-	-	-	5,000	39,120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長期投資	-	子公司	7,000	11,269 仟美元	3,000	10,080 仟美元 (註三)	-	-	-	-	10,000	21,349 仟美元
	Eagle Great	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	-	0.06	3,348 仟美元 (註四)	-	-	-	-	0.06	3,348 仟美元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	-	-	3,355 仟美元 (註五)	-	-	-	-	-	3,355 仟美元

- 註一：包括新增投資 491,078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97,307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53,605 仟元。
- 註二：包括新增投資 13,753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6,076 仟美元及換算調整數 717 仟美元。
- 註三：包括向外購入股權 5,250 仟美元、新增投資 30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4,040 仟美元及換算調整數 490 仟美元。
- 註四：包括新增投資 3,600 仟美元及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52 仟美元。
- 註五：包括新增投資 3,600 仟美元及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45 仟美元。
- 註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2,804,681	58	—	\$ -	—	(\$ 200,371)	(23)	註二及四
本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00,362	10	—	-	—	(12,342)	(1)	註三及四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出售原物料	121,190	2 (註一)	—	-	—	-	-	註二及四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804,681	89	—	-	—	250,193	61	註二及四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21,190	20	—	-	—	(460,642)	(41)	註二及四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00,362	29	—	-	—	168,645	27	註三及四

註一：係估銷貨成本比率。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進銷貨。

註三：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與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進銷貨。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200,371	—	\$ -	—	\$ -	\$ -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60,642	—	-	—	-	-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0,193	—	-	—	-	-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19,053	—	-	—	-	-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8,645	—	-	—	-	-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聯茂電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 19,940	\$ 19,940	1,994	99.7	\$ 36,288	(\$ 3,917)	(\$ 3,906)	註二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美國加州	除銀行信託業務外，加州法律下所允一切合法業務	6,920	6,920	-	-	-	-	(247)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6,97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300	100	1,326,911	195,522	197,307	註一及二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26,753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5,000	100	39,120 仟美元	6,076 仟美元	6,076 仟美元	註二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550 仟美元	7,000 仟美元	10,000	100	21,349 仟美元	4,190 仟美元	4,040 仟美元	註二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8,9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300	100	12,528 仟美元	2,189 仟美元	2,189 仟美元	註二
Eagle Great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10 仟美元	10	100	960 仟美元	486 仟美元	480 仟美元	註二
	III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 仟美元	10	100	618 仟美元	(381 仟美元)	(381 仟美元)	註二
	Eagle Great	英屬開曼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3,600 仟美元	-	0.06	60	3,348 仟美元	(421 仟美元)	(252 仟美元)	註二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	300	100	223 仟美元	-	-	註二
ESIC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300 仟美元	7,000 仟美元	-	100	21,350 仟美元	4,218 仟美元	4,218 仟美元	註二
ITEQ Technology	永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業務	2 仟美元	2 仟美元	-	100	21 仟美元	(3 仟美元)	(3 仟美元)	註二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8,9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	12,593 仟美元	2,225 仟美元	2,225 仟美元	註二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3,600 仟美元	-	-	100	5,591 仟美元	(409 仟美元)	(409 仟美元)	註二

註一：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收益 1,785 仟元。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0,300 仟美元	註一	7,000 仟美元	5,550 仟美元	\$ -	12,550 仟美元	100%	4,218 仟美元	21,350 仟美元	\$ -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8,900 仟美元	註一	6,000 仟美元	2,900 仟美元	-	8,900 仟美元	100%	2,225 仟美元	12,593 仟美元	-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	3,600 仟美元	-	3,600 仟美元	60%	(245 仟美元)	3,355 仟美元	-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050 仟美元		25,500 仟美元（註四）	\$ 1,121,700（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合併時業已沖銷。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實收資本額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	上限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 1,914,654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用百分之三十
逾一百億元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註四：係包括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 91043034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 3,010 仟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92012054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美金 800 仟元投資東莞聯茂電子、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02451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 3,190 仟元、投審會(94)經審二字第 094001763 號核准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美金 5,250 仟元、投審會(94)經審二字第 094006303 號核准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美金 300 仟元、投審會(94)經審字第 094033643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 ESIC 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美金 450 仟元、投審會(94)經審二字第 094004398 號核准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以美金 600 仟元及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 3,000 仟元投資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 9102340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 ITEQ TECHNOLOGY.以其資金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 300 仟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2156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TECHNOLOGY 投資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 2,700 仟元、投審會(93)經審二字第 09302237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TECHNOLOGY 投資聯茂（無錫）電子美金 3,000 仟元、投審會(94)經審字第 094026799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TECHNOLOGY 投資聯茂（無錫）電子美金 2,900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應付帳款	\$ 12,342	註四	0.17%
1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342	註四	0.17%
0	聯茂電子公司	ESIC	1	其他應收款	15,237	註四	0.22%
2	ESIC	聯茂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5,237	註四	0.22%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200,371	註四	2.83%
3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0,371	註四	2.83%
0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Technology	1	其他應付款	18,932	註四	0.27%
4	ITEQ Technology	聯茂電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8,932	註四	0.27%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804,681	註四	38.25%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804,681	註四	38.25%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417	註四	0.15%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機器設備－淨額	10,417	註四	0.15%
0	聯茂電子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500,362	註四	6.82%
6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500,362	註四	6.82%
1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687,693	註四	9.71%
6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687,693	註四	9.71%
1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407	註四	0.42%
6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其他應付款	29,407	註四	0.42%
1	IIL	ITEQ Technology	3	其他應收款	62,643	註四	0.88%
4	ITEQ Technology	IIL	3	其他應付款	62,643	註四	0.88%
1	IIL	IPL	3	應付帳款	39,542	註四	0.56%
3	IPL	IIL	3	應收帳款	39,542	註四	0.56%
1	IIL	IPL	3	銷貨收入	43,560	註四	0.59%
3	IPL	II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43,560	註四	0.59%
1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668,560	註四	9.12%
6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668,560	註四	9.12%
1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736,543	註四	10.05%
6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736,543	註四	10.05%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715,087	註四	37.03%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2,715,087	註四	37.0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 250,193	註四	3.53%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250,193	註四	3.53%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094	註四	0.64%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45,094	註四	0.64%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460,642	註四	6.50%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460,642	註四	6.50%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952,492	註四	26.63%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1,952,492	註四	26.6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